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411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12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12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沈红华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8418号）
贾兰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8419 号)
李伟兵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8420 号)
李林宏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8421 号)
谭志银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8423 号)
杨明中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8424 号)
匡苏香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8425 号)
张锦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8426 号)
周永发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8427 号)
李龙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8428 号)
李惠琼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8429 号)
赖剑霞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8431 号)

附件 1: 沈红华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 贾兰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3: 李伟兵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4: 李林宏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5: 谭志银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6: 杨明中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7: 匡苏香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8: 张锦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9: 周永发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0: 李龙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1: 李惠琼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2: 赖剑霞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8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8月7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李惠琼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李惠琼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2777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8429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李惠琼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李惠琼缴存2010年4月至2021年5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2777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李林宏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李林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6814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8421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李林宏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李林宏缴存2008年8月至2025年7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6814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李龙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李龙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701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8428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李龙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李龙缴存2011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701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李伟兵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李伟兵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928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8420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李伟兵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李伟兵缴存2008年9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928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谭志银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谭志银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53512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8423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谭志银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谭志银缴存2009年6月至2024年4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5351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杨明中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杨明中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6430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8424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杨明中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杨明中缴存2008年8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6430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张锦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张锦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5802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8426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张锦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张锦缴存2014年9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580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沈红华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沈红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3443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8418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沈红华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沈红华缴存2008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3443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贾兰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贾兰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5244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8419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贾兰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贾兰缴存2017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5244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匡苏香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匡苏香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9245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8425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匡苏香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匡苏香缴存2014年1月至2024年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9245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赖剑霞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赖剑霞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9159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8431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赖剑霞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赖剑霞缴存2011年4月至2024年4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9159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周永发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周永发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735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8427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周永发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周永发缴存2008年11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735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1日